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XYJS-CG-20251223-006

甲方(买方)：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乙方(卖方)：苏州中科地星创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甲方因需要向乙方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数量和单价(含税)：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次级电路单元	ZKDX-ELECTRONIC-UNIT	2	套	652850.00	1305700.00	包括 2 只保护运输套；6 只保护套螺钉；6 只接口保护盖
合计	人民币：¥1305700.00（壹佰叁拾万零伍仟柒佰整）含 13%专用增值税及运费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装卸、包装、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含运费和保险费)。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即时生效，乙方开具 50%货款对应的 13%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预付 50%货款至乙方，乙方开始生产，生产完成后，产品发货至甲方，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剩余的 13%专用发票 1 个月内付清。

2、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到货，对于特殊情况需加急供货的，由甲方同乙方友好协商，并最终以订货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对于甲方所购货物，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产品规格书、质量保证书、出厂验收报告以及双方认可的文件及标准。

第五条　运输、保险及费用

乙方发货目的地为甲方公司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站北路量子感知产业中心 3 号楼西门，收货人：曹季伟），如有变化由双方友好协商；

运输方式一般为：快递、铁路或者物流，由乙方自行组织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验货的标准及方法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以甲、乙双方事先确认的如下产品指标为依据：

验收指标：产品规格书、质量保证书、出厂验收报告、甲方的图纸、技术文件以及双方认可的文件及标准。

1、甲方认为货物有不良现象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

2、提出异议期限为验收货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在 48 小时内给予处理答复。

第七条　包装与标识

产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该产品常规进行合适包装。包装需严格按甲方要求注明标识。

第八条　产品售后服务

1、产品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远程排除，远程解决不

了的故障需上门维修,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3、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用户使用维护不当未告知乙方擅自维修或人为操作不当原因导致的产品损坏，乙方以合理市价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迟延付款的，按总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该笔订单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材料、工艺、参数、图纸、资料和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双方合作期间及期满后 1 年内禁止乙方直接和甲方客户接洽合作事宜；禁止乙方以乙方或第三人的名义向甲方客户销售甲方产品或与甲方类似产品。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雷电、事故等不可抗拒的，以及由于供电线路、犯罪等因素对设备造成的损害或软、硬件故障，乙方有义务提供咨询及维修服务。

2、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

1、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超过 3 个月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订单约定，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或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或引起甲方客户索赔的，或致使甲方客户取消该笔订单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30%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禁止性义务、商标使用权义务、保管、使用技术资料或零配件义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一方违约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6、除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交付甲方的产品在所有权、外观外形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如果甲方使用或销售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其它对甲方经营产生影响的事件，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所有甲方提供的功能和性能需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图文等，乙方均不得透漏给第三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甲方上述内容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全部交还给甲方(乙方自有知识产权文件除外)。

第十四条 违约及解决纠纷的方式

1、协商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解决，在购买方（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持续的权利和义务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法院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并可公开获得的法律，但如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别事项没有适用的已颁布和可公开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时，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事惯例。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一方更改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相关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委托代理人：冯泽东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6MB1949488G

地址电话：无锡市惠山区城铁惠山站区站前路 0510-83382226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苏州中科地星创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曹家铭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MA273UUU16

地址电话：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58 号 101park16 幢 0512-68786912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536576701340

签字日期：